

2014年1月2日

簽 於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

主旨：本系 102 學年度課程架構誤植更正，敬請 鈞長同意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系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會議通過「數位攝影與影像處理」課程改為必修，2013 年 5 月簽送教務處備查（附件）。

二、102 學年度課程架構誤植「當代藝術與影像閱讀」為必修，修正如下：「數位攝影與影像處理」為必修、「當代藝術與影像閱讀」為選修。

三、奉核後公告修正訊息於網路及系佈告欄。

會辦單位：人文藝術學院 教務處

約用郭心嵐
行政專員

0102

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
教務處 楊志強

0106

人文藝術學院
院長 顏國明

103. 1. 03

課務組

- 1.擬配合調整公告於本組網站之 102 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計畫表及開排課系統課程結構，並將本簽同時公告於本組網站。
- 2.如奉 核可，務請通知學生知悉，並輔導後續選課事宜。
- 3.奉核後請影送本組憑辦。

行政組員 林冠妤

0106
(002)

出版組 長 錦珍

同意
教務長 楊志強
0106 0106

0106

招生組

奉核後影本印送本組存辦

組員 林孜琦

0106

招生組 長 袁婷婷

103.1.6 / 1135

收發文號：